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7樓72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李乃熺博士，*S.B.S., J.P.*、KIHM Lutz Hans Michael先生、鄭俊聰先生、鍾順群女士及周德熙先生為董事。
4. 重選何立基先生，*J.P.*為董事及批准其續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未發行股本中之股份之證券，包括為進行上述事項而訂立任何協議或授出購股權，惟董事據此而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根據供股或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除外)不

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有關授權將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前仍然有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及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並因行使據此及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並全權酌情作出使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須、權宜或適當的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福權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

附註：

1.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只有在股東登記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將上述各項決議案提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至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出席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至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就上文第3項議程而言，李乃熿博士、KIHM Lutz Hans Michael先生、鄭俊聰先生、鍾順群女士及周德熙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獲提名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一。
8. 就上文第4項議程而言，何立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及繼續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一。
9. 就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有關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之即時計劃。本公司現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配合新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40及141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李乃熿博士，S.B.S., J.P. (主席)、KIHM Lutz Hans Michael先生、英子文先生及李國本博士；執行董事：吳偉聰先生、鄭俊聰先生及鍾順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翟廸強先生、周德熙先生、鍾維國先生、何立基先生，J.P.及謝錦強先生。